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期权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为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拟通过公司下属合伙企业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蓝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对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董事或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价值、重大贡献的外部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施《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总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蓝纳成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蓝纳成注册资本的10%。前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蓝纳成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期权激励。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罗志刚先生担任蓝纳成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担任鼎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罗志刚先生和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罗志刚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62119700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5号*号楼*单元

(二)姓名:吴晓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319741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颐和花园清苑*栋*室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罗志刚先生担任蓝纳成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担任鼎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激励计划实施主体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蓝纳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8,852.85
负债总额	2,137.17
净资产	2,486,715.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3,284.34
净利润	-3,793,2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46.18

四、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一)合伙企业名称: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明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晓明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8,852.85
负债总额	2,137.17
净资产	2,486,715.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3,284.34
净利润	-3,793,2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46.18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总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蓝纳成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蓝纳成注册资本的10%。

(二)激励对象: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董事或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价值、重大贡献的外部人员。

(三)行权价格:每份激励份额为合伙人对持股平台1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财产份额。

(四)行权条件: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签署后,被授予人于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期限和KPI考核情况进行行权,行权条件如下:

(1)任职满三年且KPI考核合格,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30%;

(2)任职满四年且KPI考核合格,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30%;

(3)任职满五年且KPI考核合格,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40%。

具体如下表:

KPI考核标准(分)	85	85	85	85	85
自期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任职期限(年)	1	2	3	4	5
行权比例(%)	0	0	30	30	40

被授予人在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任职KPI考核应高于85分,方可满足行权条件,若前两年任何一年考核低于考核标准,则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该被授予人的激励份额减少甚至清零;若第三年至第五年被授予人KPI考核低于考核标准,则当年该部分份额不予行权。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罗志刚先生和吴晓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晔女士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陈小元先生。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英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拟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蓝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晔女士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陈小元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二)关联关系

1、鼎英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忻红波女士、副总经理刘晓杰先生和孙晶女士、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鼎蓝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期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由守谊持股50%,忻红波持股10%,孙晶持股10%,朱春萍持股10%,刘晓杰持股10%,王晓丹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二)公司名称: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晓明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三)姓名:许晔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10219810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弄*号*

(四)姓名:陈小元

国籍:美国

护照号:64239****

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鼎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忻红波女士、副总经理刘晓杰先生和孙晶女士、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鼎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由守谊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105******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号楼*单元*号

(二)姓名:忻红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902196907******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浙江北路*号

(三)姓名:刘晓杰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1002198201******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号

(四)姓名:孙晶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20105197009******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碧海云天*号

(五)姓名:朱春萍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503******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号

(六)姓名:吴晓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319741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颐和花园清苑*栋*室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诚药业	5,100	85	3,900	65
许晔	900	15	0	0
鼎英投资	0	0	600	10
鼎蓝投资	0	0	600	10
陈小元	0	0	900	15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蓝纳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8,852.85
负债总额	2,137.17
净资产	2,486,715.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3,284.34
净利润	-3,793,2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46.18

四、交易方案、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东诚药业持有的蓝纳成20%股权和许晔女士持有的15%蓝纳成股权。

(二)交易价格: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三)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合伙企业成立且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后生效。

本次蓝纳成股权转让协议待鼎英投资和鼎蓝投资成立后正式签署。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由守谊先生、忻红波女士、刘晓杰先生、孙晶女士、朱春萍女士、吴晓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对蓝纳成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亦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分别为董事忻红波、董事罗志刚、独立董事李方和独立董事赵大勇)。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忻红波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846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75,435.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70.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065.70万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2.1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号)。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9.65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77元,共计募集资金121,974.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5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9,52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17万元(含税)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150万元(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86.79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154.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9888828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10101421001449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26666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10660383935	已销户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999999996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99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9881588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5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6,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由于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资金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前述暂时使用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归还。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54,31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及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754.55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513.37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拨付至公司其他账户。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股份事宜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98,608,8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98,608,884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98,608,884股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132,257,110	5.98%	33,648,226	1.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	98,608,884	4.4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64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33,64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由于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和相关法院司法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6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转型及发展需要,为了更好适应业务市场环境,以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中科云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科云链”)拟与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山水城”)合资成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推动该合资设立保理公司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工作,及办理与本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无锡山水城洽谈相关投资合作条款、签订投资合作及出资协议,以及办理与该保理公司设立相关的资质申请与审批、工商登记与备案等。

如后续相关事宜进展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及披露标准,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6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的议案》。因业务转型及发展需要,为了更好适应业务市场环境,以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中科云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科云链”)拟与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山水城”)合资成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锡山水城管理委员会向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资委”)报送了《关于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保理公司的请示》,近日,公司获悉无锡山水城管理委员会收到区资委《关于同意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保理公司事宜的批复》,区资委同意无锡山水城与无锡中科云链共同出资成立“无锡山水华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无锡山水城出资5,500万元,占股55%,无锡中科云链出资4,500万元,占股45%。为推动该合资设立保理公司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工作,及办理与本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无锡山水城洽谈相关投资合作条款、签订投资合作及出资协议,以及办理与该保理公司设立相关的资质申请与审批、工商登记与备案等。

如后续相关事宜进展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及披露标准,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山水城

1.公司名称: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64283050 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姜锋

6.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7.经营期限:2010-10-27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3号楼3227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合作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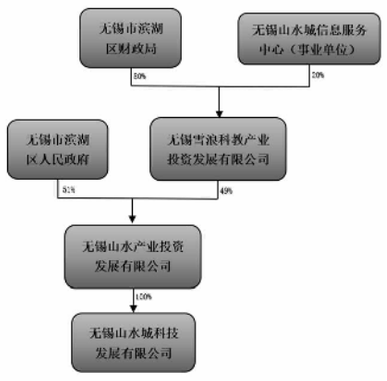

无锡山水城控股股东为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公司与无锡山水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资信状况

无锡山水城资金实力雄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立业”的经营原则,以安全、发展、高效、创新为经营目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无锡山水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中科云链

1.公司名称:无锡中科云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陈继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住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A2栋1984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无锡中科云链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无锡中科云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成立于2021年4月22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业务。

8.无锡中科云链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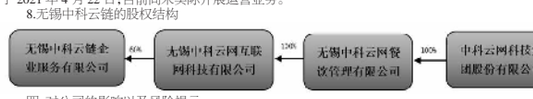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无锡山水城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基于审慎原则,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工作,拟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系公司业务转型背景下进行的积极尝试。公司授权管理层开展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商务谈判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于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6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978,313,28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846,053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467,227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21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